

中共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外党校〔2022〕7号



关于举办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校：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下达市管民办学校党组织 2022 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长民教党〔202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发展对象的培养和教育，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经研究决定，学校党校举办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11 月 10 日开班，11 月 30 日结业。

二、培训对象

经各党总支、党支部研究讨论拟在近期发展，较成熟的培养对象。

三、培训内容

（一）专题辅导

- 1.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任务
- 2.党章与党内政治生活解读
- 3.大学生党性修养与成长成才
- 4.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视听课程

各分党校利用学习强国网络平台组织一次视听课程。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为党的事业而奋斗的决心。

（三）交流研讨

各分党校组织学员按小组进行讨论，并做好记录。以小组为单位选择一个主题进行专题研讨，学员在研讨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提前撰写发言提纲。会将撰写的发言提纲交学院组长处。

主题 1：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谈谈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

主题 2：结合身边人和事，谈谈如何学习、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

主题 3：新时期大学生党员的精神追求是什么

（四）学员社会实践活动

各分党校组织学员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活动可以是志愿服务、助学帮扶、红色基地教育等，在实践中学、思、践、悟、行，并做好记录。

（五）学员自学

- 1.《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二十大通过）；
-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3.《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4.《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6.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六）考试和考核

学员结业时必须参加学校党校组织的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的考试。各分党校对学员试听课程、交流研讨、社会实践活动等表现情况给出综合评分报学校党校，学校党校对学员培训期间的表现和完成各项培训任务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不交学习心得或所交学习心得不合格、党的基本理论知识考试不及格均不能结业。学员成绩构成为：40%（分党校学习综合评分）+60%（党的基本理论知识考试）。学员学习情况及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四、培训要求

1.请各党总支、党支部高度重视发展对象的培训工作，协同学校党校加强对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切实提高培训效果。培训正式开始前，要召开动员会，对学员提出明确要求，使其在思想上充分重视党校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端正态度，明确任务，严守纪律，按期按质完成培训任务。

2.各项活动按统一安排进行。各党总支要指派负责学生党建工作的领导或老师负责本单位学员的培训组织工作，认真执行考勤制度，跟班听课，随班考察本单位学员。学员以学院为单位编组，设组长一人，由各学院推选学员担任。

3.每位学员要自觉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听课，积极思考，完成规定的自学内容，做好笔记；严格遵守党校纪律，提前到教室签到，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培训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事先向班主任书面请假，报

学校党校办公室审批。

4.党校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培训资格：培训期间请假超过2次；无故旷课；迟到、早退3次及以上者。

5.培训结束后，每位学员要认真撰写一篇1500—2000字的学习心得，并以学院为单位胶装成册后交到学校党校（胶装前须认真检查，确保提交心得的质量）。

6.请各党总支于11月9日（周三）下午5:00前，将《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花名册》及负责本单位学员的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名单报送至学校党校办公室（科技孵化楼210办公室），并将培训班学员花名册电子档发至邮箱hanliu202203@163.com，联系人：韩柳，电话：17610090959。

附件：1.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分配表

2.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中共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2年11月8日

党校

附件 1

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分配表

序号	学院	2021 年下积极分子 结业数	参加培训控制数
1	涉外学院	51	10
2	西语学院	75	15
3	东语学院	24	5
4	信息学院	9	3
5	教艺学院	41	8
6	医卫学院	46	9
合计		246	50

附件 2

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党总支: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学生党支部书记:

党总支书记

[illegible]

